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560万股变更为18,08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5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080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90133320P。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20】万股，于【2020】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充储电系统解决方案，立志成为世界智能便携能源行业的领先者，做有益于人类的长青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充储电系统解决方案，立志做有益于人类的长青企业，做智能便携能源行业的领航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移动智能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设备租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无线充电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移动智能产品、智能硬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或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该股东已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该股东已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有效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该合理期限应根据公平原则而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可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成员更换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可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其成员更换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出、传真、邮寄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提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毕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毕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完毕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或电邮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接通电话日即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公司通知以电邮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回执所示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确定送达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接通电话日即为送达日期；以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确定送达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属于控股股东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涉及公司与关联人的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属于控股股东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9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4,237,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38,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61,844.61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	30,980.5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7,285.25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1,963.51
合计		125,110.38	112,073.9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负责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现金管理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现金管理行为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并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奥海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国金证券对奥海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奥海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980.53万元向募投项目中"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9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4,237,018.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0,738,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61,844.61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	30,980.5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7,285.25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1,963.51
合计		125,110.38	112,073.90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奥海。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奥海提供人民币30,980.53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五年，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自动续期。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可提前偿还。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730914263XN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谐田村

法定代表人：刘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健审计，最近一年江西奥海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61,441.96
净资产	21,416.82
净利润	8,961.64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江西奥海提供借款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奥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江西奥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七、本次借款的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西奥海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江西奥海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江西奥海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3、保荐机构意见

奥海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观澜湖度假酒店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7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4.00《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5.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00《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1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9:00-11:00及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2）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9月1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奥海科技园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1.00至7.00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0年9月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奥海科技园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奥海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7号文《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97.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423.7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073.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根据《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61,844.61	奥海科技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	30,980.53	江西奥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7,285.25	奥海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1,963.51	-
合计		125,110.38	112,073.90	-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而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三）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拟购买的是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六、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奥海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国金证券对奥海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奥海科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代表人：余烯键　幸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奥海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7号文《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97.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423.7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073.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施主体
1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61,844.61	61,844.61	奥海科技
2	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30,980.53	30,980.53	江西奥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5.25	7,285.25	奥海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1,963.51	-
合计		125,110.38	112,073.90	-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海"）。为推进该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奥海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总金额为人民30,980.53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向江西奥海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五年。期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可提前偿还，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三、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旭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谐田村
股东构成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西奥海的资产总额为61,441.96万元，净资产为21,416.82万元，净利润为8,961.64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与江西奥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30,980.53万元向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奥海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余烯键　幸思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